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2692號

原告 景新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詠貞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睿恩(歿)間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其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許睿恩於本件起訴前，已於民國112年5月19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是本件無法送達訴訟文書予被告許睿恩，復無從命其補正，是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葉子榕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